

106090

如
抄
高
7/13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電 話：02-2701-2671#310
傳 真：02-2701-2595
聯絡人：許耿豪 khk@rocc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0600002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華測商(會)字第 106028 函

主旨：函轉本會會員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協助民間測繪企業爭取國土資源調查影像圖資與航空攝影等相關業務」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照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106 年 5 月 23 日華測商(會)字第 106028 號函辦理。
- 二、本會 105 年舉辦「105 年林全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測繪業公會)提第二十三案「有關政府機關自行執行...影響我國測業發展，亟待政府協助解決」，會中林全行政院長指示「原則上如飛機可以測量有能力作此業務，飛機經過相關機關認證，則應給業者承作測繪業務。」並請主管機關農委會與測繪業公會協調。
- 三、本會 106.2.2 全商產字第 1060000027 號函送本會相關主觀機關與各提案單位後續聯絡情形調查彙整表，測繪業公會表示農委會有主動聯繫，惟回函內容並無解決實際方案，仍造成測繪業發展困難。行政院 106.6.20 院授發管字第 1061400805 號函復本會上皆號函表示「內政部產製基本地形圖修測，向農委會申請所需影像，如發現因

擬正初平

呈閱後上網公告 7/2

函雲量而無法使用，會重新申請，如無可使用之影像，則依相關規定委託民間業者重新拍攝」、「在政府財政經費允許下，農委會將增加民間航攝能量參與之比重……」。

四、為促進民間測繪業產業發展，懇請 貴會釋出國土資源調查影像圖資與航空攝影等相關業務與業者承作。。

正本：行政院農委會

副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賴正鎰